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179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

沈凱榮

被告 陳怡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056元，及其中新臺幣21609元自民國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1日、104年10月10日分別向訴外人臺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電信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28056元，包含電信費21609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06447元未清償，嗣於111年4月7日臺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債權讓與原告，經原告屢催無果，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附
03 表、債權讓與證明書、電信費繳款通知書、臺灣之星號碼可
04 攜帶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臺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頻
05 業務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健保卡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
06 -4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8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
09 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0 (二)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14 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
15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27日起
16 （送達證書見卷第6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7 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9 128056元，及其中21609元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5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
26 予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忠榮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洪菘臨